

明华电力配合发电厂安全运行态势原型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明华电力配合发电厂安全运行态势原型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招标二次公告

上海电力招采中心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采购，于2023-8-1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公告。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工作为明华电力提供配合完成发电厂安全运行态势原型系统开发的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发电厂安全运行态势原型系统开发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服务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E楼

服务单位：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来源：自筹资金

2、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承担：1) 配合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罗泾发电厂安全运行态势原型系统开发技术服务3) 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如遇调整，招标方另行通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招标人完成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并在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书面通知10日内开始本次服务，投标人必须承诺按合同规定的计划日期开工。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一、一般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未进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承包商安全管理“黑名单”；

4、投标人在近3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5、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权威机构发布信息为准；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范围内不存在尚在处置期内的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对于同一项目中的有相互制约（例如监理和被监理）关系的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也不得在同一项目的相应标段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二、专项资质要求

8、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近5年内至少2个同类或涉网试验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封面页、范围页或技术协议、签字页等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

10、项目经理资格：推荐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不大于法定退休年龄。

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3年8月1日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3年8月7日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邮件领取，不接受传真，不接待来访。

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人民币1000元整转账至招标代理账户。

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电汇凭证扫描件及招标报名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制作成一个excel可编辑文件和一个经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申请书须按照附件格式）发至sunbowen@spic.com.cn

邮件主题标明“报名明华电力配合发电厂安全运行态势原型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为便于财务确认报名成功，请在转账附言中列明投标人公司全名及标段号。

采购文件的销售发票将在开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寄交。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现场递交

开标地点：待定（以后续具体会议通知为准）

6、招标结果将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电力招采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900弄300号

联系人姓名：孙博文

电 话：18662571019（工作日8:00-16:00）

电子邮件：sunbowen@spic.com.cn

8、汇款方式

账号：31050162360000001250

银行名称：建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转帐附言：“投标人公司名”+“23B165标书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雅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